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2〕27 号

汤阴众兴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41YXQ9N

地址: 阴县古贤镇河岸村 1 号

投资人:王太平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2、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企业进行“双随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你单位在线监测站房运维单位河南泽萱环保有限公司运维人员胡浩,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用标气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全程标定,SO₂标气浓度为 159ppm,第一次通入标气 5 分钟后,SO₂示值 65ppm,第二次通入标气 5 分钟后,SO₂示值 96ppm,第三次通入标气 3 分 30 秒后,SO₂示值 79.4ppm,SO₂系统响应时间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的要求。2022 年 6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自动监测设备验收相关材料;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

施照片、现场对在线监测设备3次标定的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使用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6月28日

